《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73.党内监督的任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74.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1）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2）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3）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5）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6）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7）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8）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75.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76.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81.党的基层组织公开内容**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1）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4）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5）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6）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7）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83.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84.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85.党的问责工作**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86.党的问责工作的原则**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87.问责对象**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88.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1）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2）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3）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89.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1）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2）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3）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4）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90.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1）改组；（2）解散。